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59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50059826_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59826_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度補助辦理「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」之醫療機構服務窗口及特別門診服務概況(如附件)，請協助轉知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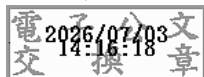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5215A號及衛生福利部115年6月9日衛部心字第11517617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網站 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 「衛生福利部各單位及附屬機關／心理健康司／精神疾病防治／獎勵補助相關業務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



輔導室 115/07/03 14:29



1150007747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